

蘭地拓墾，頭圍成為第一個據點，而台灣北部與大陸內地流民間風踵至，吳沙獲墾單後乃發出私單招佃，並訂立鄉約、徵租穀、闢道路、設隘寮，奠定了蘭陽開發的穩固基礎。（姚瑩，1996：70；柯培元，1993：9-10；陳淑均，1993：365-366）

嘉慶3年（1798），吳沙過世，由其姪吳化及吳養、劉胎先、蔡添福等人加入，並繼吳沙遺志由頭圍據點漸漸向南延伸，開墾的範圍由頭圍進至二圍（今頭城鎮二城里）、湯圍（今礁溪鄉德陽村）、三圍（今礁溪鄉三民村），在此入墾過程中，亦與番社交戰、鬭爭時起。（姚瑩，1996：70；廖風德，1990：102-103）

嘉慶4年（1799），漢人復與番人談和，順利進墾四圍（今礁溪鄉四結村），當時漳人佔移民人數為眾約十分之九，泉、粵籍只佔十分之一，故漳人分得頭圍至四圍新仔羅罕溪等地；泉籍人數僅分以二圍菜園地；粵人未有分地，僅擔任民壯，並從漳人地主分得工食。（姚瑩，1996：70；廖風德，1990：103）

嘉慶7年（1802），「開蘭」之聲息已傳至台灣各地，前來開墾的三籍移民日與俱增，由於墾地不敷，「九旗首」漳人吳表、楊牛、林碯、簡東來、林胆、陳一理、陳孟蘭，泉人劉鐘，粵人李先等九人，共率眾1816人越過西勢大溪得五圍（今宜蘭市）地方，每人分地5分6釐，並劃分各籍勢力範圍，以杜糾紛；漳人得金包里股（今員山鄉金包里古）、員山仔（今員山鄉員山村）、大三鬮、深溝地（今員山鄉尚德村、深溝村一帶）；泉人的四鬮一、四鬮二、四鬮三、渡船頭地（今宜蘭市建業里、南橋里

一帶），又自關溪洲一帶（今員山鄉七賢村）；粵人得一結至九結地（今宜蘭市茭白里、北津里一帶）。當時宜蘭市之開墾已大致完成。（姚瑩，1996：71；廖風德，1990：103）

嘉慶11年（1806），自稱鎮海威武王的海盜蔡牽，覬覦噶瑪蘭，陸續進犯蘇澳及烏石港。福州將軍賽冲阿上奏言「該處膏腴為蔡逆窺伺」，4月，清仁宗下了一道諭旨：「著詢明此處係何地名，派令官兵前往籌備，相機辦理」；9月，楊廷理補授台灣知府遺缺，即上奏「蛤仔蘭難當開，不宜棄置貽邊患」，雖未能立即籌辦，也奠定了往後噶瑪蘭入版置廳以及全面開發的基礎。（柯培元，1993：10；陳淑均，1993：367）

嘉慶13年（1808），將軍賽冲阿以楊廷理的勘查記錄為底本，並根據台灣鎮總兵武隆阿、台灣道清華的意見，草擬開蘭章程7條，上奏〈查明台灣內蛤仔蘭番埔開墾情形〉，表明應將蘭地納入版圖的見解，雖經駁回，但這是清吏對噶瑪蘭的最初規劃。14年，清仁宗首度確立將蛤仔蘭收入版圖的計畫，不過當時蘭地發生漳泉械鬥，收入版圖之事未及施行。（姚瑩，1996：75；陳淑均，1993：367-368）

嘉慶15年（1810）閩浙總督方維甸瞭解蘭地開墾及設官分界之必要，上「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」，要求「收入版圖，設官定地，以順輿望，以綏海疆」。而楊廷理奉命駐辦噶瑪蘭收入版圖創始事宜，考察民情風俗和地勢物力，完成「噶瑪蘭創始章程」，奠定開蘭基礎。（陳淑均，1993：369）